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发出的仲裁通知，贸仲委根据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5月14日签订的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的约定已受理案件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一：吕少江

被申请人二：王哲

被申请人三：PeterXu（徐培忠）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1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承担补偿义务人民币74,891,296.99元（其中：以现金方式补偿人民币69,781,066.37元，以股份转让方式补偿5,110,390股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总股票数9.416%），对应注册资本5,110,230.62元），并就被申请人二、被申请人三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2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承担补偿义务人民币28,558,076.53元（其中：以现金方式补偿人民币24,692,297.79元，以股份转让方式补偿3,865,600股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占总股票数7.123%），对应注册资本3,865,778.75元），并就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三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3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承担补偿义务人民币11,390,626.48元（其中：以现金方式补偿人民币11,390,626.48元），并就对被申请人一、被申请人

二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上述被申请人的各项补偿方式合计总价值为人民币 116,000,000.00 元。

4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支付延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违约金（按各被申请人补偿总金额的 0.05%每日为标准，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起支付至被申请人支付完毕对应业绩承诺补偿之日止）；

5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和保全费；

6.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共同承担本案仲裁费用。

（三）本次仲裁案情

2016 年 2 月 22 日，申请人与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彩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债转股协议》；2016 年 5 月 14 日，申请人与北京华彩公司的股东（包括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以及增资协议》，根据前两份协议，申请人通过股份转让和认购北京华彩公司新股的方式（包括现金认购和债权认购），持有了北京华彩公司的股份。

鉴于申请人受让和认购北京华彩公司股份是基于对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的经营能力的认可和北京华彩公司将来业绩的预期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 2016 年 5 月 14 日签定了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》，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就北京华彩公司的 2016、2017、2018 年的累计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，如果无法完成的，被申请人一、二将以现金方式和转让北京华彩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补偿，被申请人三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，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根据北京华彩公司 2016 年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7]第 1-01234 号）、2017 年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8]第 1-02769 号）、2018 年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9]第 1-03619 号）显示，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的业绩承诺未达成，应当根据《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。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要求承担补偿责任，被申请人一、二、三均未履行，其已经构成违约，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向申请人承担补偿责任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二、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

响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仲裁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4日